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沙园 0019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二家姐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3EWK70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 63、65 号自编 B27 之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4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餐饮业

根据巡查发现，根据巡查发现，2019 年 09 月 16 日我局 2 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二家姐餐饮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 63、65 号自编 B27 之一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活动。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6 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 63、65 号自编 B27 之一的经营场所内从事制售卤水鸡的经营活动，制售卤水鸡属冷食类食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项目不一致。



根据当事人店内悬挂销售卤水鸡价目牌及员工[REDACTED]在询问笔录的供述，当事人从事制售卤水鸡的违法货值金额共 820 元。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卤水鸡的台账及单据，且 2019 年 9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时无销售出卤水鸡，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徐启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共 06 张；

3、当事人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购进冰鲜鸡收据一张（No. 9907379）。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授委托人[REDACTED]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19]沙园 0019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



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形予以从轻处罚，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